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5-16 年报



# 抱负、使命及信念

##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 使命

我们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 目录

- 第一章： 局长序言
  - 第二章： 税收概况
  - 第三章： 评税职责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税收协定网络
    - 事先裁定
    - 预约定价安排
    - 反对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向法院提出上诉
    - 商业登记
    - 印花税
    - 遗产税
    - 博彩税
    - 储税券
  - 第四章： 收取税款
    - 收税
    - 退税
    - 追讨欠税
  - 第五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 实地审核
    - 税务调查
    - 物业税查核
  - 第六章：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 电子查询服务
    - 咨询中心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 投诉与嘉许
    - 服务承诺
  - 第七章： 资讯科技
    - 资讯科技设施
    - 电子服务
  - 第八章： 人力资源
    - 税务局组织图
    - 编制
    - 员工晋升和变动
    - 培训及发展
    - 员工关系与福利
    - 税务局体育会
  - 第九章： 修订法例
  - 第十章： 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表现
    - 新措施及目标
  - 第十一章： 其他
    - 慈善团体
    - 一般视察
    - 内部稽核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附表

2015-16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913亿元。虽然较上年度减少106亿元，但仍达到历年第二高的纪录。对上年度收入，印花税收入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取了为数不少的一次性印花税。另外，自2015年8月起楼市成交量下降，亦令2015-16年度印花税收入回落。薪俸税收入轻微减少则是由于2014-15课税年度的税款宽减上限由上年度的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令年内评定的薪俸税税款微跌。利得税方面，香港经济在2015年下半年放缓，企业获准缓缴2015-16课税年度暂缴税的金额大幅增加，致使2015-16年度利得税收入的升幅收窄。

2015-16年度是极富挑战性的一年。在2015-16立法会会期内有5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获通过成为法例：

- 《2015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优化税务上诉机制，并提升税务上诉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
- 《2016年税务(修订)条例》：落实2016-17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建议的税务宽减措施
- 《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完善就企业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而言的现行利息扣除规则；实施适用于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利得税宽减税率；以及厘清银行为遵守《巴塞尔协定三》资本充足要求而发行的监管资本证券的税务(包括利得税及印花税)处理
- 《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把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引入香港，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注册及成立和该等公司及其业务的监管提供法律框架
-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为香港实施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税务透明化及有效的资料交换已成为我们重要的工作日程。香港作为主要金融中心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向十分支持国际间就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的努力。我欣喜《2016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获顺利通过成为《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使香港能履行在2018年



年底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的承诺，亦使税务局及财务机构可及早进行各项所需的筹备工作。税务局正积极开发自动交换资料的专属网站，利便财务机构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书及相关报表。该网站既安全又稳妥，可确保在自动交换资料的过程中帐户持有人的私隐得到保障和所交换的资料能予以保密。我们的目标是在2017年年底前推出网站。

除了密锣紧鼓地筹划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外，我们继续努力拓展国际税务协定网络。过去一年，香港在这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已经与34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与此同时，税务局亦积极参与有关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的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在2015年11月通过一套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布的应对BEPS的方案，有关方案涵盖15个具体行动，目的包括确保跨国企业就其利润承担应缴税款，以及避免税务管辖区之间就企业利润出现「双重不征税」的漏洞等。实施有关方案可确保本地税制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助香港维持公平、高透明度的税务环境及保持香港的竞争力。有见及此，政府于2016年6月20日正式接受经合组织的邀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落实应对BEPS方案的包容性框架，成为Associate一员，与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及多个国家及税务管辖区在平等的基础上一起工作，以实施BEPS方案及制订相关标准。政府已就BEPS方案当中的建议进行研究，厘定工作优次，并会在适当时间就落实有关建议的策略征询业界意见，以及就所需的修改法例工作作出准备。

随着香港签定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数目逐渐增加，以及为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和履行落实BEPS方案的承诺所带来的新工作，税务局在来年将面对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即使预期有不少困难及挑战，我们依然会本着群策群力的团队精神，竭尽所能，完成任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015-16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913亿元，较上年度减少106亿元，即3.5%。减幅主要来自印花税和薪俸税。印花税收入为627亿元，减少16.3%。薪俸税收入为579亿元，减少2.5%。利得税收入则增加至1,402亿元，升幅为1.7%。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1。

图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2-13 (百万元)	2013-14 (百万元)	2014-15 (百万元)	2015-16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120,727.2	116,097.5	132,683.8	<b>135,574.0</b>
非法团业务	4,911.2	4,784.3	5,163.1	<b>4,652.6</b>
薪俸税	50,467.0	55,620.3	59,346.8	<b>57,867.8</b>
物业税	2,258.2	2,583.8	2,938.6	<b>2,998.0</b>
个人入息课税	4,078.2	4,420.0	4,817.2	<b>4,790.0</b>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b>182,441.8</b>	<b>183,505.9</b>	<b>204,949.5</b>	<b>205,882.4</b>
遗产税	137.6	388.4	178.2	<b>30.0</b>
印花税	42,879.7	41,514.7	74,844.9	<b>62,680.3</b>
博彩税	16,564.8	18,066.4	19,479.3	<b>20,127.2</b>
商业登记费	122.9	73.5	2,480.6	<b>2,607.1</b>
税收总额	<b>242,146.8</b>	<b>243,548.9</b>	<b>301,932.5</b>	<b>291,327.0</b>
比对去年的变动	<b>1.6%</b>	<b>0.6%</b>	<b>24.0%</b>	<b>-3.5%</b>

税务局在2015-16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75.9%(图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68%，印花税则占21.5%(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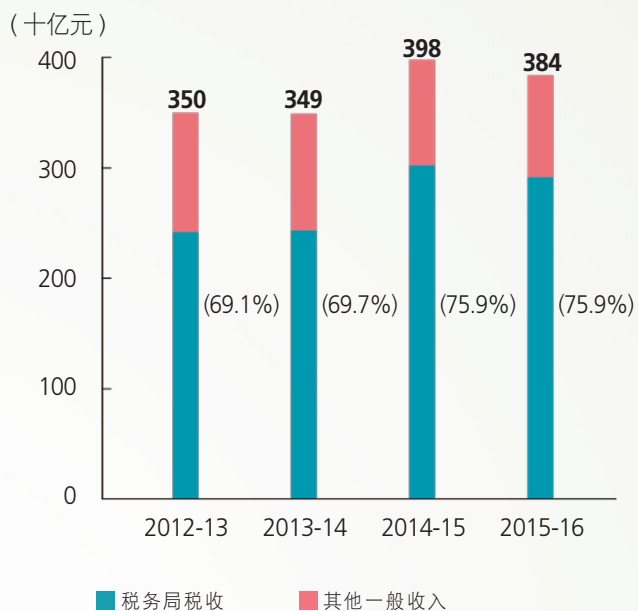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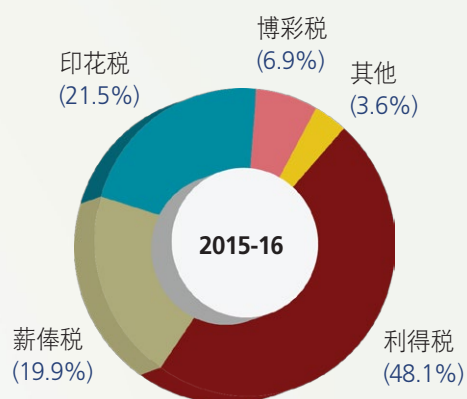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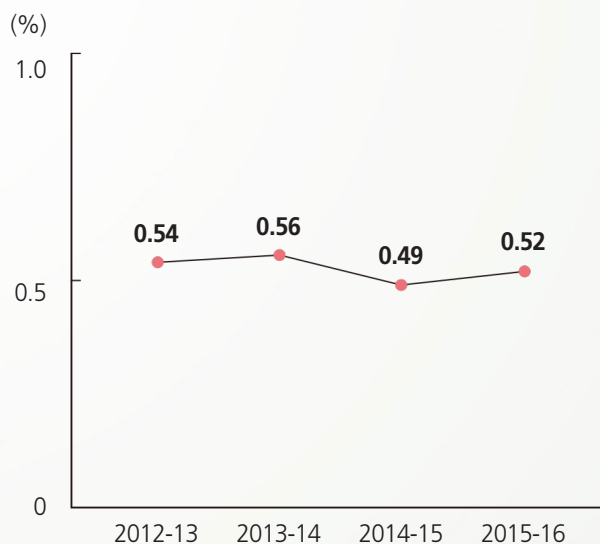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在2015-16年度，税收成本由0.49%上升至0.52%(图4)。

图4 税收成本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2015-16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增加55亿元(2.7%)(附表2)，而收费则较上年度下跌115亿元(11.9%)。

##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5-16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税务局在2015-16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1,390亿元，较上年度增加68亿元(5.1%)(图5)，反映本港经济保持温和增长。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在2014-15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4%来自地产和金融业，而分销业占24.2%(图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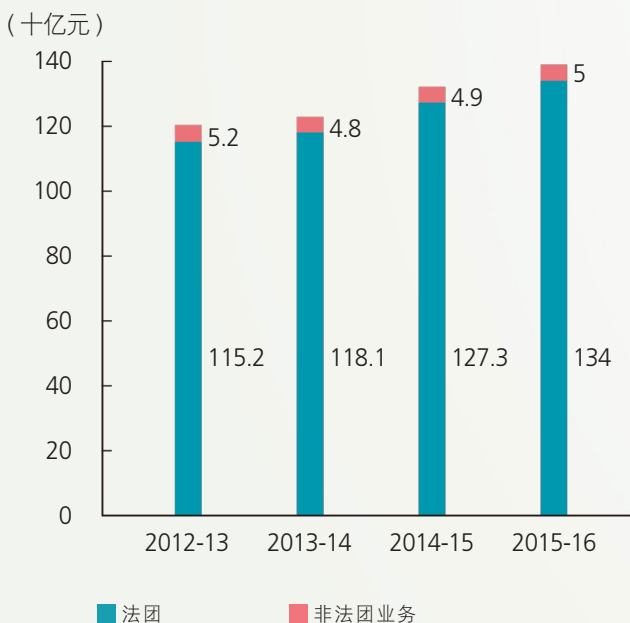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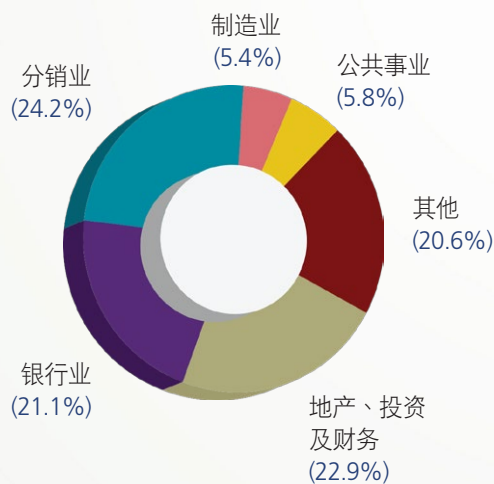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2014-15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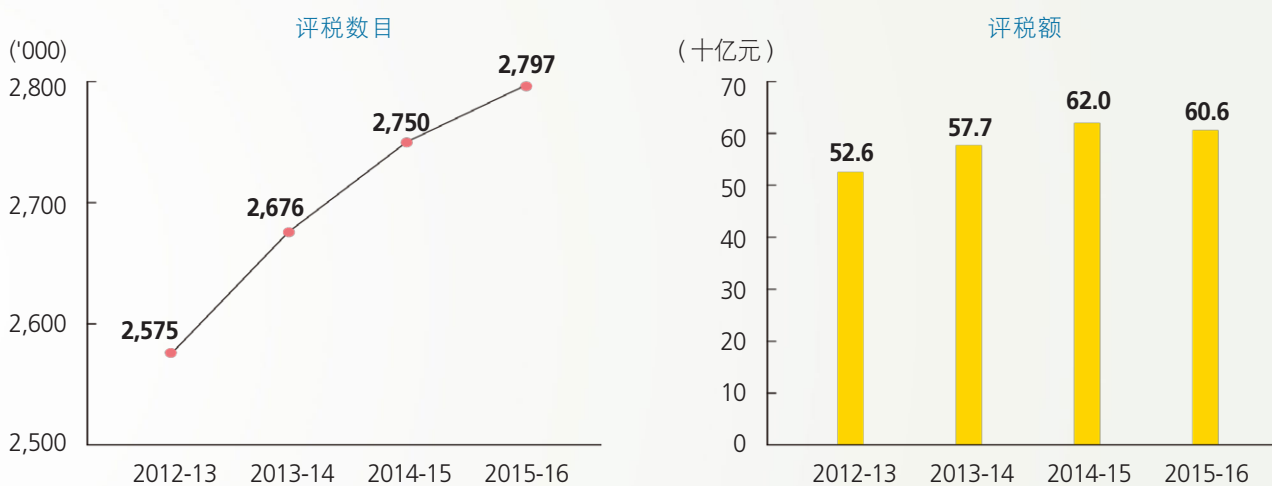


##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5-16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2015-16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1.7%，但由于实施了2015-16财政预算案的各项薪俸税宽减措施，令年内的评税总额较上年度减少了2.3%(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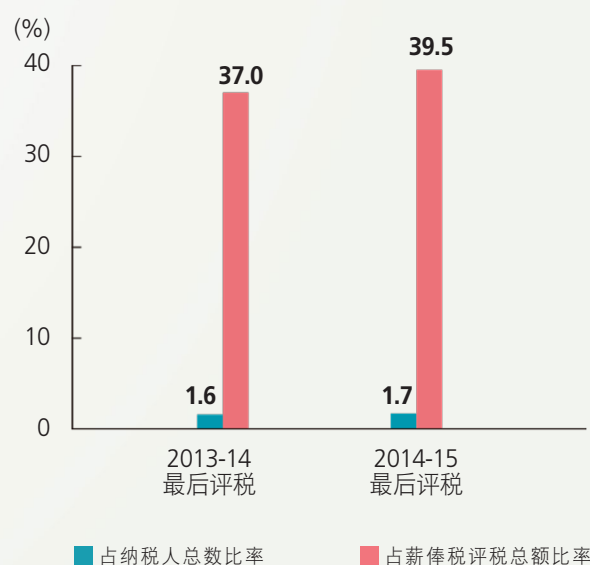
图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2014-15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5及6。

2014-15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9,692名，较上年度增加1,841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9.5%，较上年度增加了2.5%(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1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406,264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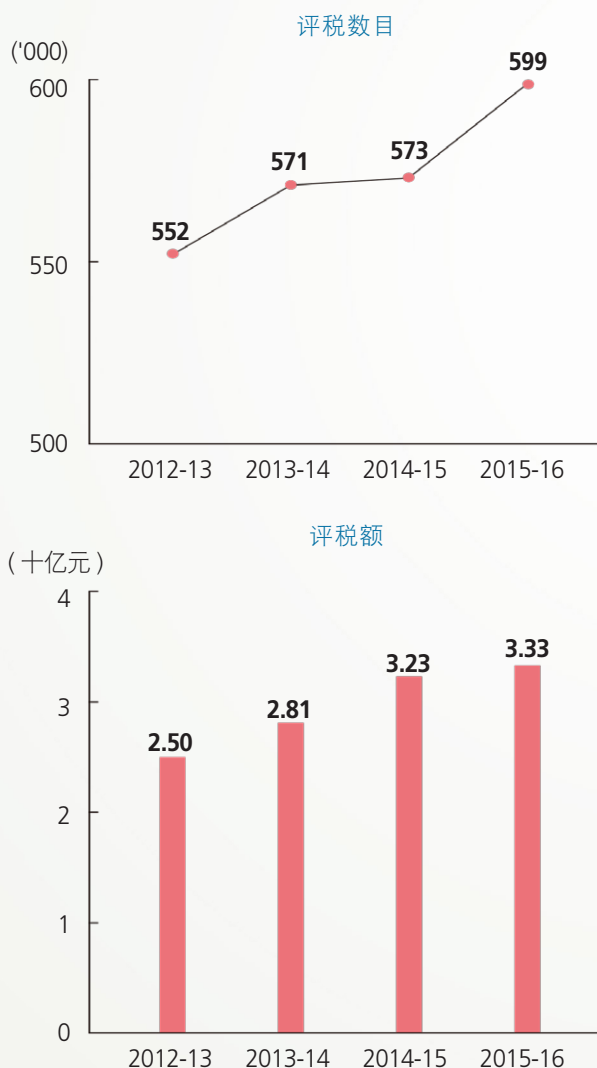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5-16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5-16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4.5%，评税总额则增加了3.1%(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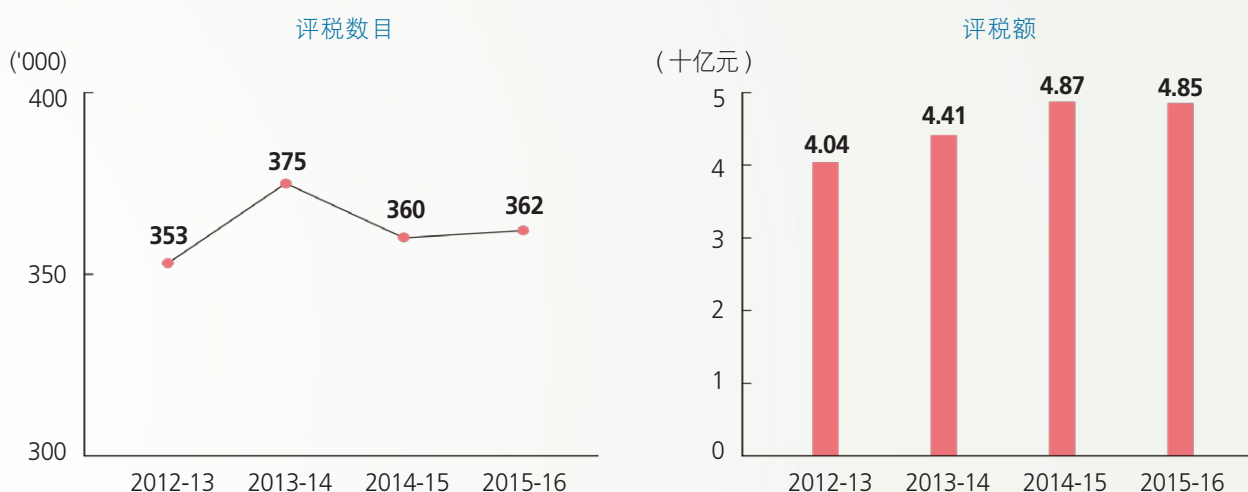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如属已婚)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5-16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和评税总额均与上年度相若(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34个司法管辖区，即奥地利、比利时、文莱、加拿大、捷克、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跨境逃税。自2014年开始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最新国际标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7个司法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5-16年度，本局完成了29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11 事先裁定

	2014-15 数目	2015-16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7	20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6	35
	53	55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19	16
撤销申请	9	12
拒绝裁定	5	1
	33	29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20	26

##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预先订立一系列适当标准，以决定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如何定价的安排。通过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当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因此，该安排可确保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亦适用于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2012年4月推出预约定价安排计划。鉴于资源所限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不足，税务局现时只接受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截至2016年3月31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申请，涉及的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日本、马来西亚和荷兰。各项申请正处于预约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15-16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79,999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4-15 数目		2015-16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2,871		<b>35,422</b>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82,293		<b>82,237</b>	
	115,164		<b>117,659</b>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79,323		<b>79,483</b>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46		<b>313</b>	
调低评税	93		<b>113</b>	
调高评税	66		<b>86</b>	
取消评税	14	419	<b>4</b>	<b>516</b>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5,422		<b>37,660</b>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2016年3月31日，委员会有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68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5-16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56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8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53
		<u>101</u>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21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23	
调低评税 (全部)	6	
调低评税 (部分)	1	
调高评税	4	
其他	1	
	<u>35</u>	<u>56</u>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u>45</u></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其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自2016年4月1日起，上述第69条被修订为准许纳税人或局长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直接向法庭申请上诉许可，而无须征得委员会同意向法庭呈述案件。

在2015-16年度，原讼法庭就两宗与《税务条例》有关的个案作出裁决。在1宗由局长提出的上诉个案，原讼法庭将该宗上诉连同法庭的指示，发回委员会处理。另外1宗涉及离职时所得的收益应否课税的个案，原讼法庭驳回纳税人的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就1宗涉及许可证费用的收益应否课税的个案，裁定纳税人败诉。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2015-16年度，局长获终审法院给予两宗关连个案的上诉许可，但相关涉及某些利润是否属于生意性质的上诉及后被终审法院驳回。

图14列出在2015-16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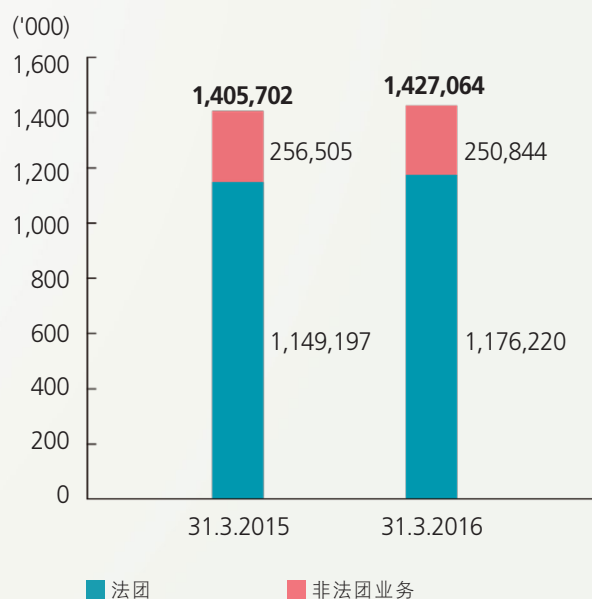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5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1	0	5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0	2	3
	5	1	2	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2	1	2	5
终止诉讼	1	0	0	1
在2016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0	0	2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1,427,064，是历史新高，较2015年3月31日增加了21,362(图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有20,819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图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2015-16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增加至26.07亿元，较上年度增加5.1%(图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8。

图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4-15	2015-16	增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382,214	<b>1,402,548</b>	+1.5%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2,481	<b>2,607</b>	+5.1%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10,000元；其他为30,000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15-16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全年共16,103宗，较去年增加16.4%。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并未有接获任何上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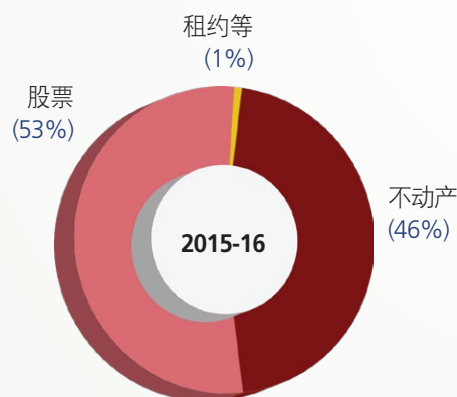
##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17)。

《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修订条例」)于2014年7月25日刊宪。该修订条例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后签立的某些不动产交易的文书，引入较高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及就在该日期或之后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从价印花税，而非售卖转易契。因修订条例获通过，就过渡期间(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签立的某些不动产交易文书所收取的一次性附加印花税，令2014-15年印花税收入大幅增加。另外，自2015年8月起楼市交投减少，致使2015-16年度从不动产交易收取的印花税较2014-15年大幅下跌42%。

证券买卖交易的宗数在2015-16年的上半年显著上升，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达334亿元，较去年上升34%。

图17 印花税收入组合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下跌16%，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下跌8%(图18及附表9)。

图18 印花税收入

	2014-15 (百万元)	2015-16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49,215	<b>28,494</b>	-42%
股票	24,885	<b>33,410</b>	+34%
租约及其他文件	745	<b>776</b>	+4%
总额	74,845	<b>62,680</b>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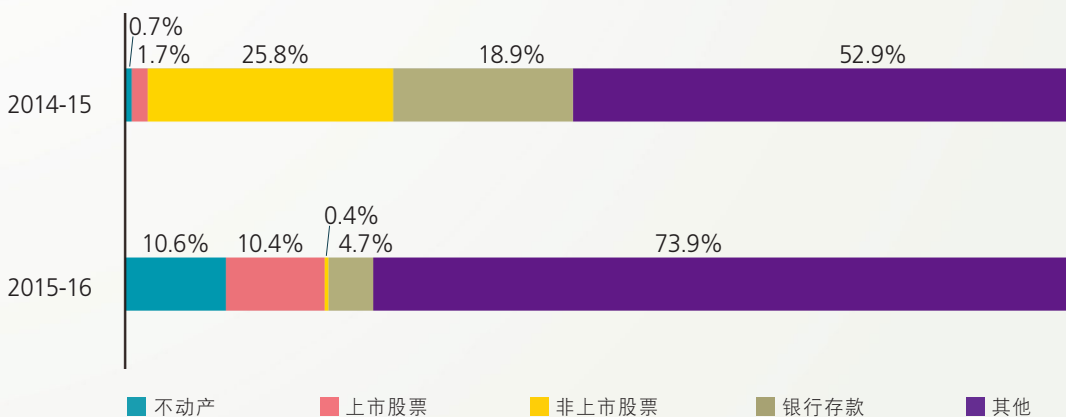
##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5-16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年度下降14%至771宗(图20)。

图19及20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19 遗产组合



**图20 遗产税个案**

	2014-15 数目	2015-16 数目
新个案	897	771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7	17
- 豁免个案	868	763
	875	780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3,000万元(附表10)，较上年度减少1.48亿元(83%)。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630万元(附表10)。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2015-16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1)。

**图21 2015-16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5-16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3.3%(图22及附表11)。

图22 博彩税收入

	2014-15 (百万元)	2015-16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11,932.5	<b>12,316.5</b>	+3.2%
六合彩奖券	1,970.3	<b>2,032.2</b>	+3.1%
足球博彩	5,576.5	<b>5,778.5</b>	+3.6%
总额	19,479.3	<b>20,127.2</b>	+3.3%

##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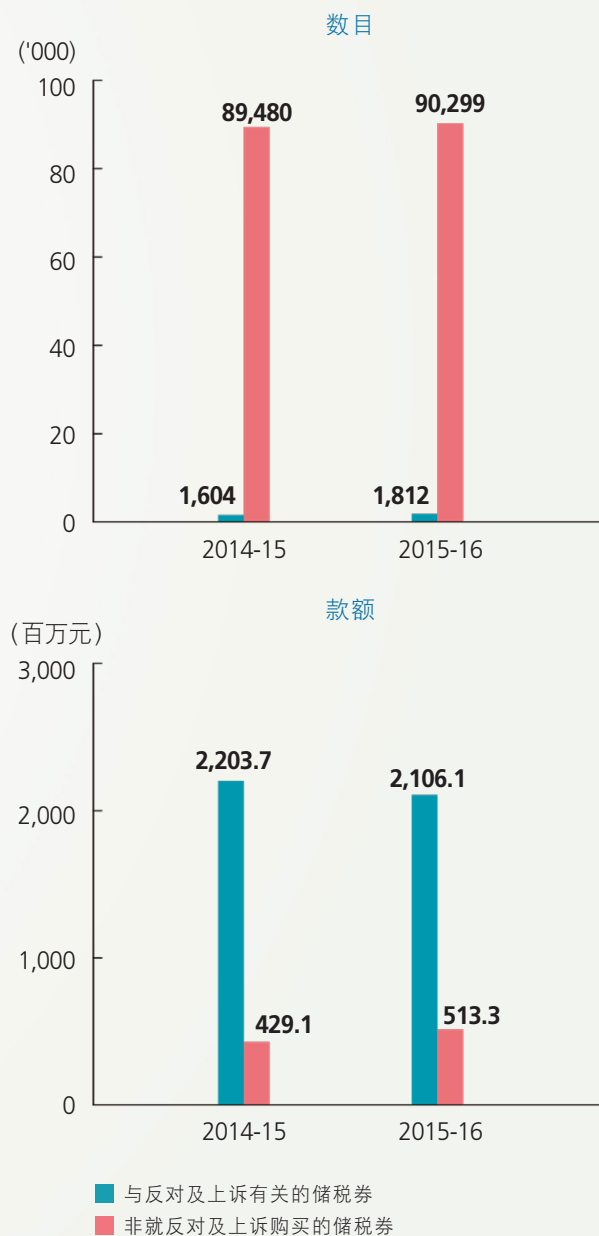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5-16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2.6%及23.1%。

「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轻微减少0.8%，但款额增加了3.5%(附表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轻微减少0.5%(图23)。

图23 售出储税券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 4 收取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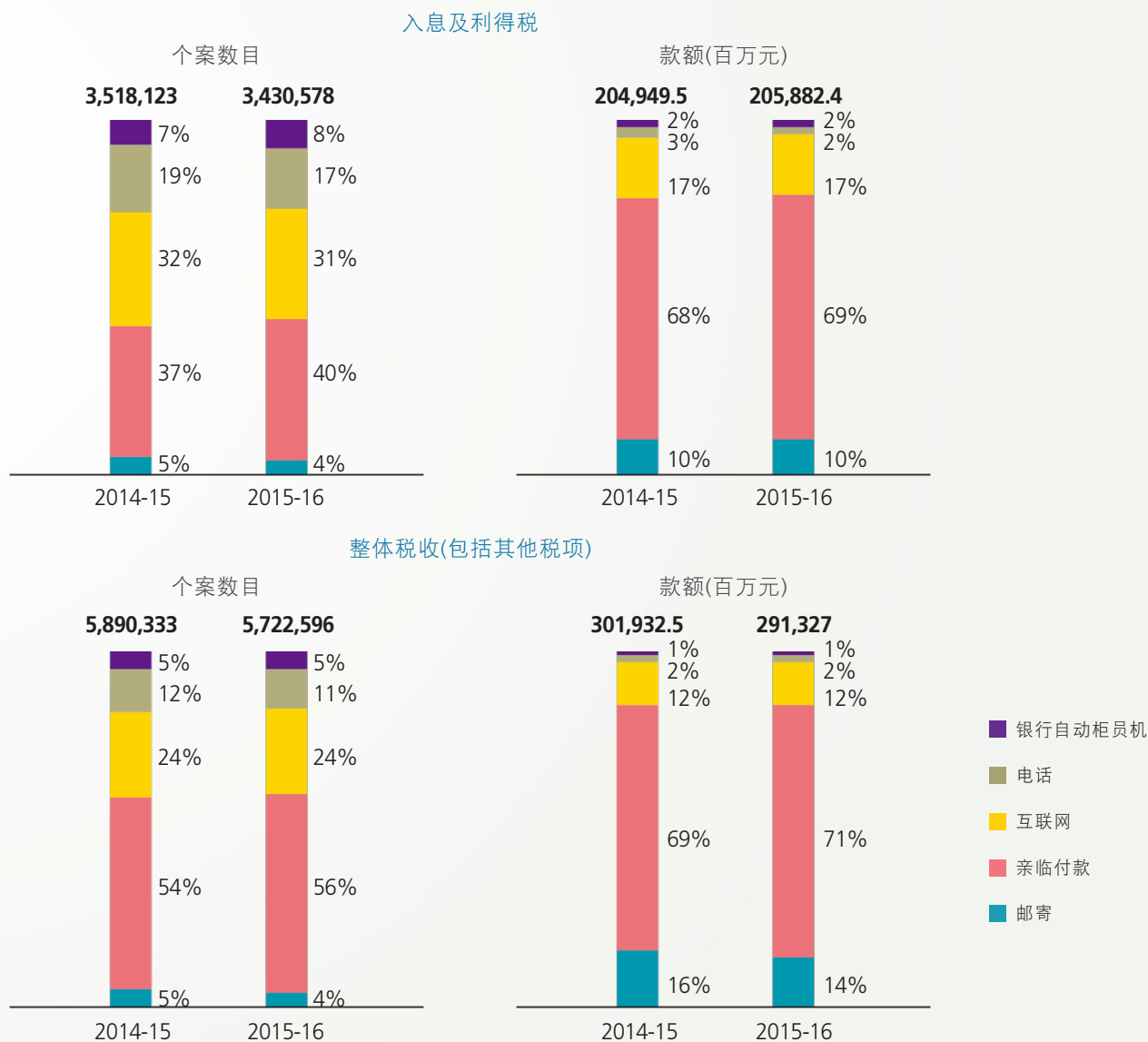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3及14详列本局在2015-16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由2015年12月7日起，纳税人更可以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交税。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2015-16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6%。

图24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4 缴税方法



##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15-16年度共有612,637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增加15.1%；而退税款额共147.7亿元，增加29.9亿元，增幅25.4%(图25)。

图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14-15		2015-16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44,310	6,580.3	<b>46,969</b>	<b>7,135.4</b>
薪俸税	423,833	3,239.1	<b>495,074</b>	<b>3,906.6</b>
物业税	16,723	176.5	<b>16,782</b>	<b>173.6</b>
个人入息课税	27,447	332.8	<b>29,051</b>	<b>348.6</b>
其他	19,721	1,452.8	<b>24,761</b>	<b>3,204.4</b>
总数	<u>532,034</u>	<u>11,781.5</u>	<b><u>612,637</u></b>	<b><u>14,768.6</u></b>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6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26 追税行动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7列出本局在2015-16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7 2015-16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785,195	
执行费用	24,708	809,903
定额讼费		313,471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299,168	
判定债项后利息	23,253,541	25,552,709
<b>讼费及利息总额</b>		<b>26,676,083</b>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5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5-16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4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8)。

图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完成个案数目	1,802	1,802	1,803	<b>1,804</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6,348.0	12,936.4	12,857.9	<b>13,888.8</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9.1	7.2	7.1	<b>7.7</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447.7	2,540.0	2,533.1	<b>2,538.3</b>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438.3	2,158.7	2,861.4	<b>1,824.2</b>

### 实地审核

在2015-16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5-16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15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10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完成个案数目	207	219	217	<b>215</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7,576.4	5,124.9	6,027.7	<b>6,826.2</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6.6	23.4	27.8	<b>31.7</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523.8	909.3	1,155.6	<b>1,000.4</b>

## 税务调查

在2015-16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有1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度，税务局成功起诉3宗逃税个案，3宗个案均涉及虚报个人进修开支扣除，其中1宗同时涉及虚报认可慈善捐款扣除。在此3宗个案中，1宗的被告被判处入狱4个月，缓刑3年及罚款70,000元(每项控罪罚款10,000元)，另加一笔49,256元的罚款(约相等于逃缴税款的116%)。另外1宗的被告被判处入狱两个月及罚款90,000元(每项控罪罚款10,000元)，另加一笔78,407元的罚款(相等于逃缴税款的100%)。该被告就判刑提出上诉，高等法院于2016年4月驳回判刑上诉，维持入狱判刑。最后1宗的被告在被还押14天后，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200小时及罚款278,800元(相等于逃税金额的200%)。

##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2015-16年度，本局查核了186,229宗物业税个案(图30)。

图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完成个案数目	117,923	140,705	161,860	<b>186,229</b>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461.7	553.3	635.0	<b>749.2</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55.4	66.4	76.2	<b>89.9</b>

## 6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下载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使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符合无障碍网页的标准，亦设有流动版本，让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http://www.gov.hk/etax)>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144条电话线，每日24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

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31列出在2015-16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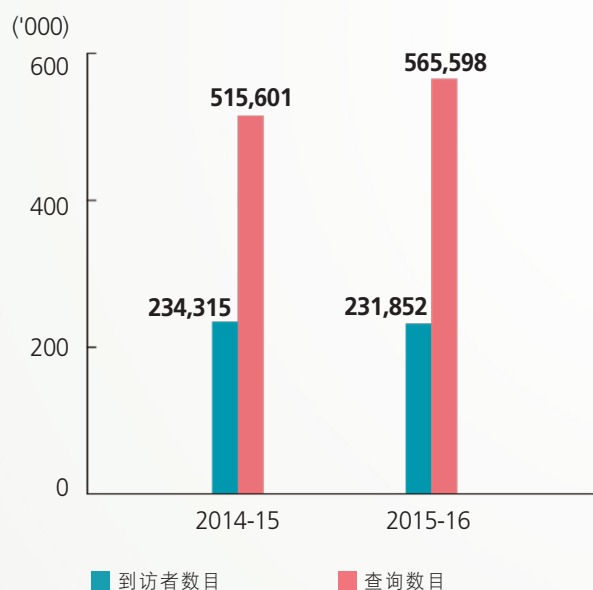
	2014-15 数目	2015-16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04,281	<b>728,196</b>	+3.40%
由系统接听电话	707,575	<b>661,940</b>	-6.45%
留言待复	36,455	<b>32,851</b>	-9.89%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3,878	<b>2,813</b>	-27.46%

###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2015-16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57万人次(图32)。

税务大楼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32 柜位查询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本局在2015年5月4日发出了248万份2014-15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2015年5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1.5小时至晚上7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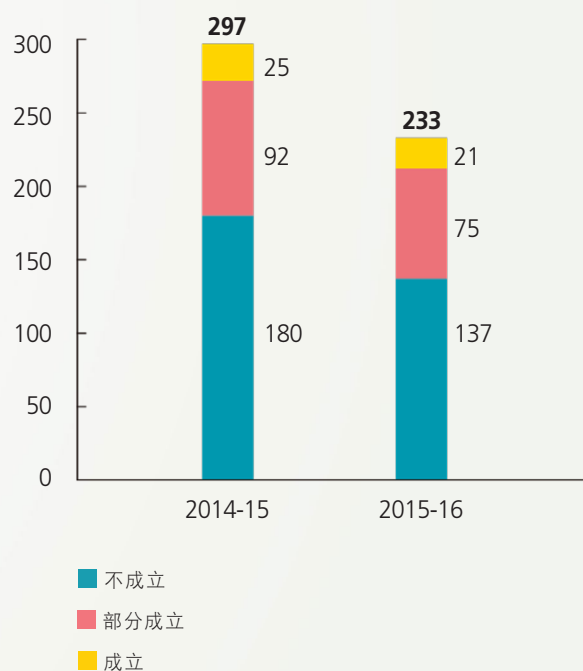
##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5-16年度共接获233宗投诉(图33)，较上年度减少21.5%。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5-16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19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173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33 投诉个案





##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2015-16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素质。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在2015-16年度，本局继续推行系统基础设施改善计划。将主机税务应用系统转移至中型电脑平台。我们现正积极进行系统的开发和用户验收测试工作。

### 电子服务

####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服务、电子通知书、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670,000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34)。

图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4-15 数目	2015-16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472,350	<b>525,670</b>	+11.3%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10,292	<b>12,162</b>	+18.2%
IR56B 表格	78,009	<b>86,828</b>	+11.3%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15,468	<b>17,486</b>	+13.1%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290,104	<b>262,705</b>	-9.4%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148,597	<b>2,007,895</b>	-6.6%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130,075	<b>135,548</b>	+4.2%
- 涉及的商业登记	317,072	<b>329,239</b>	+3.8%

### 其他电子服务

在2015-16年度，约有43,800名雇主以磁碟、DVD光碟或USB储存装置提交共2,826,800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69%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 税务局组织图（在2016年3月31日）



##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2016年3月31日)



赵世明先生  
助理局长(总务科)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梁迅慈女士  
部门秘书



李绛真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长(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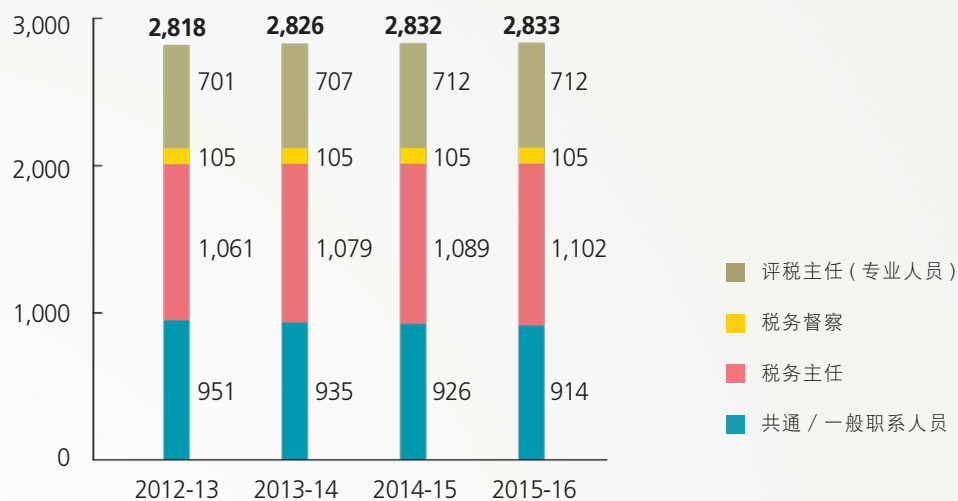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陈凤娟女士  
助理局长(第四科)

在2016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33个常额职位(包括27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1,919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914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5)。

图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6。

图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25岁以下	7	(3%)	20	(5%)	27	(4%)
25岁至不足35岁	56	(21%)	141	(32%)	197	(28%)
35岁至不足45岁	54	(20%)	98	(22%)	152	(21%)
45岁至不足55岁	115	(42%)	138	(32%)	253	(36%)
55岁及以上	38	(14%)	39	(9%)	77	(11%)
合共	<b>270</b>	<b>(100%)</b>	<b>436</b>	<b>(100%)</b>	<b>706</b>	<b>(100%)</b>

##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15-16年度，税务局有45名部门职系人员和17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2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206名，其中133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73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56名(包括49人调往其他部门)。

##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电脑等。在2015-16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10,414天，相当于每人约有3.68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2015-16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课程

###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常用公文的写作通则
- 沟通技巧工作坊
- 督导要领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领导创新及改革工作坊
- 在职表现管理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压力管理工作坊
- 督导管理工作坊

##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11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认识申诉专员公署的工作
- 香港落实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与应对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 内地关于跨境服务安排及相关税法的遵从程序
- 创业投资及私募基金简介
- 香港打击洗黑钱的执法简介
- 应对跨国避税与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
- 沪港通及无纸证券市场交易的印花税
- 内地税法关于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与转让定价的最新发展
- 调解及仲裁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4场讲座由本局职员担任讲者，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1,209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599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 海外及内地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29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及菲律宾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16名前往内地大学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两名到内地城市作专题考察。

##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5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 师友计划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税务局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让共通 / 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1996-97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2015-16年度共收到7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两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季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保安等的消息。员工也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5-16年度，39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2016年4月举行。



## 2015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2015年，一位高級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2015年11月舉行。



##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2015-16年度，共有27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推動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為讓會員善用閒暇和推廣健康生活，體育會在本年度安排了各式各樣的興趣班、工作坊及午間專題講座。此外，戶外郊遊、跨境旅行、元宵燈謎和周年晚宴

等聯誼活動亦為會員提供了一個促進彼此關係的理想平台。各項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



为促进身心健康和强化会员间的联系，体育会于过去一年为会员安排了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会员可透过参加各项球类比赛一展所长。此外，体育会于2015年6月获邀参加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办的羽毛球比赛，并勇夺亚军。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积极响应多项慈善筹款活动，如「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及「宣明会－饥谨一餐」。在同事的慷慨支持下，各项活动的捐款人数和善款数目都十分理想。体育会更获奥比斯颁发「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和「5大最高筹款金额机构」两个奖项，成绩骄人。

此外，税务局义工队一如既往，继续积极参与不同的公益事务。在2015-16年度，共有326人参与义工队服务，服务总时数达2,601小时。为嘉许税务局热心公益及关怀弱势社群，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已连续11年将税务局选为「关怀机构」，并颁发「10年Plus同心展关怀」标志。



在2015-16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15年税务(修订)条例》(2015年第10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5-16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由2015-16课税年度开始，子女免税额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7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以及
- (2) 宽减2014-15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20,000元为上限。

### 《201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5年第13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将适用于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离岸私募基金从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润，可享有利得税豁免。

### 《2015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5年第17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税务上诉机制，并在四方面提升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

- (1) 赋权主持委员会上诉聆讯的人士就提供聆讯所需文件及资料发出指示；
- (2) 透过取消委员会下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许针对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而就法律问题直接向原讼法庭或上诉法庭(如适用)提出上诉；
- (3) 授予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上诉各方及其他出席聆讯的人士特权及豁免权；以及
- (4) 增加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缴付讼费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以加强对琐屑无聊上诉的阻吓力。

本条例订于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 《2016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2016年第37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递呈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

## 《税务(税项资料交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丹麦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法罗群岛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格陵兰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冰岛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挪威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瑞典	2015年9月22日	税项资料交换

##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南非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2015年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日本	2015年5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安排指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第四议定书)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中国内地	2015年9月22日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环保的办公室环境，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在办公室内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了以下方法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环保经理(即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在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并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为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及让员工多接触大自然，税务局体育会于过去一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健康讲座及郊游远足。

## 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并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25.5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生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收取评税通知书，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及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393,376公斤废纸、206公斤铝罐、248公斤胶樽、181公斤玻璃樽及10,702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1996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2007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2015年9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在2016年3月31日，共有8,831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豁免缴税，其中540个是于过去一年获豁免的。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可以在税务局网站找到。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在2014-15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47.1亿元和69.5亿元。

##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51,742。

##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附表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2-13至2015-16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2-13至2014-15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法团)
- 4 2012-13至2014-15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2014-15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2014-15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6年3月31日)
- 8 2012-13至2015-16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2-13至2015-16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3-14至2015-16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2-13至2015-16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3-14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188,852,088	564,400,064	(913,083,453)	213,591,648	536,626,315	<b>590,386,662</b>
2014-15 (只限最后评税)	373,888,749	9,625,934	(1,810,914,881)	(48,067,747)	4,313,143,745	<b>2,837,675,800</b>
2015-16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2,763,946,292	60,005,004,283	136,732,897,861	4,829,440,139	985,711	<b>204,332,274,286</b>
<b>评定税款总额</b>	<b>3,326,687,129</b>	<b>60,579,030,281</b>	<b>134,008,899,527</b>	<b>4,994,964,040</b>	<b>4,850,755,771</b>	<b>207,760,336,748</b>
加： 应收款项 –						
承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633,847,148	10,689,244,124	36,819,489,533	1,840,699,321	733,934,443	<b>50,717,214,569</b>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46,252,323	272,210,816	526,103,845	144,149,292	10,234,140	<b>998,950,416</b>
缓缴税款的利息	8,640	2,917,172	56,946,909	221,354	882,370	<b>60,976,445</b>
撤帐收回	750,314	23,054,995	1,590,994	5,961,643	2,138,001	<b>33,495,947</b>
<b>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b>	<b>4,007,545,554</b>	<b>71,566,457,388</b>	<b>171,413,030,808</b>	<b>6,985,995,650</b>	<b>5,597,944,725</b>	<b>259,570,974,125</b>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2,957,985,091	57,614,067,007	135,107,740,257	4,500,525,726	4,780,598,691	<b>204,960,916,772</b>
(已扣除退税)	(97,180,313)	(3,560,011,647)	(6,801,459,126)	(237,291,159)	(331,910,004)	<b>(11,027,852,249)</b>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40,039,061	250,774,760	422,556,649	151,516,533	8,616,691	<b>873,503,694</b>
缓缴税款的利息	11,232	2,930,072	43,714,513	588,808	737,154	<b>47,981,779</b>
<b>收款净额 (b)</b>	<b>2,998,035,384</b>	<b>57,867,771,839</b>	<b>135,574,011,419</b>	<b>4,652,631,067</b>	<b>4,789,952,536</b>	<b>205,882,402,245</b>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1,009,510,170	13,698,685,549	35,839,019,389	2,333,364,583	807,992,189	<b>53,688,571,880</b>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265,240,041	2,161,153,831	-	461,291,967	-	<b>2,887,685,839</b>
因无法追讨而撤除	1,287,863	39,302,345	167,879,278	13,827,820	2,726,967	<b>225,024,273</b>
2016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742,982,266	11,498,229,373	35,671,140,111	1,858,244,796	805,265,222	<b>50,575,861,768</b>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14,687,116	946,403,060	23,193,546,615	422,509,066	377,566,059	<b>24,954,711,916</b>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101,355	190,780	248,885	52,238	17,679	<b>610,937</b>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399,908,006	7,909,675,282	8,640,312,892	483,019,562	205,960,316	<b>17,638,876,058</b>
<b>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b>	<b>328,285,789</b>	<b>2,641,960,251</b>	<b>3,837,031,719</b>	<b>952,663,930</b>	<b>221,721,168</b>	<b>7,981,662,857</b>

##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07,179	115,231,917	111,443	118,131,430	116,188	127,252,628	118,744	134,008,900
非法团业务	33,419	5,228,490	35,817	4,778,655	34,713	4,919,959	34,607	4,994,964
薪俸税	1,386,174	52,554,919	1,510,435	57,703,433	1,599,576	62,017,286	1,626,653	60,579,030
物业税	127,302	2,504,360	136,286	2,814,034	137,264	3,225,104	136,079	3,326,687
个人入息课税	208,638	4,044,071	209,687	4,409,689	210,908	4,867,786	222,725	4,850,756
<b>总数</b>	<b>1,862,712</b>	<b>179,563,757</b>	<b>2,003,668</b>	<b>187,837,241</b>	<b>2,098,649</b>	<b>202,282,763</b>	<b>2,138,808</b>	<b>207,760,337</b>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20,727,141		116,097,465		132,683,779		135,574,011
非法团业务		4,911,223		4,784,348		5,163,131		4,652,631
薪俸税		50,466,999		55,620,272		59,346,764		57,867,772
物业税		2,258,216		2,583,845		2,938,653		2,998,035
个人入息课税		4,078,199		4,420,011		4,817,212		4,789,953
<b>总额</b>		<b>182,441,778</b>		<b>183,505,941</b>		<b>204,949,539</b>		<b>205,882,402</b>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2-13		2013-14		2014-15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分销业 -</b>						
零售	5,025,194	4.5	4,920,240	4.2	<b>4,594,753</b>	<b>3.6</b>
批发、出入口	23,563,186	21.5	24,388,442	20.7	<b>25,791,487</b>	<b>20.5</b>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65,710	0.1	64,184	0.1	<b>70,213</b>	<b>0.1</b>
<b>公共事业</b>	6,343,571	5.8	6,382,638	5.4	<b>7,355,897</b>	<b>5.8</b>
<b>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b>	26,607,918	24.3	26,342,158	22.3	<b>28,846,683</b>	<b>22.9</b>
<b>银行业</b>	19,973,652	18.2	25,639,273	21.7	<b>26,626,550</b>	<b>21.1</b>
<b>制造业 -</b>						
成衣及制衣	952,153	0.9	1,043,366	0.9	<b>775,410</b>	<b>0.6</b>
饮食产品	456,038	0.4	471,059	0.4	<b>529,850</b>	<b>0.4</b>
钢铁及其他金属	283,853	0.3	249,447	0.2	<b>240,580</b>	<b>0.2</b>
印刷及出版	546,678	0.5	502,801	0.4	<b>487,137</b>	<b>0.4</b>
其他	4,013,031	3.7	4,364,051	3.7	<b>4,847,163</b>	<b>3.8</b>
<b>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b>	1,112,576	1.0	1,132,072	1.0	<b>1,082,116</b>	<b>0.9</b>
<b>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b>	2,927,990	2.7	3,136,661	2.7	<b>3,274,411</b>	<b>2.6</b>
<b>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b>	1,278,768	1.2	1,320,083	1.1	<b>1,052,658</b>	<b>0.8</b>
<b>会所及社团</b>	1,028,560	0.9	1,106,852	0.9	<b>1,193,116</b>	<b>0.9</b>
<b>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b>	1,588,485	1.5	1,748,961	1.5	<b>2,659,374</b>	<b>2.1</b>
<b>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b>	1,416,041	1.3	1,448,759	1.2	<b>1,634,058</b>	<b>1.3</b>
<b>建筑承建商及工程</b>	1,804,785	1.7	1,941,348	1.6	<b>2,331,403</b>	<b>1.8</b>
<b>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b>	197,297	0.2	180,244	0.2	<b>183,431</b>	<b>0.1</b>
<b>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b>	192,077	0.2	227,934	0.2	<b>236,118</b>	<b>0.2</b>
<b>杂项</b>	10,003,115	9.1	11,321,514	9.6	<b>12,439,193</b>	<b>9.9</b>
<b>总额</b>	<b>109,380,678</b>	<b>100.0</b>	<b>117,932,087</b>	<b>100.0</b>	<b>126,251,601</b>	<b>100.0</b>

##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2-13		2013-14		2014-15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118,366	3.7	85,068	2.5	69,012	1.9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230,093	7.2	281,448	8.4	321,129	9.1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37,980	1.2	42,423	1.3	37,874	1.1
分销业 -						
进出口	70,395	2.2	71,035	2.1	56,996	1.6
批发	47,250	1.5	40,738	1.2	39,054	1.1
零售	206,678	6.4	213,913	6.4	200,281	5.7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16,206	0.5	28,014	0.8	24,616	0.7
布料及成衣	4,532	0.1	5,276	0.2	3,782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28,363	0.9	27,905	0.8	28,454	0.8
印刷及出版	7,824	0.2	7,223	0.2	7,297	0.2
其他	17,344	0.5	18,256	0.5	17,368	0.5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74,506	2.3	80,939	2.4	99,851	2.8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4,079	1.1	35,380	1.1	35,016	1.0
专业 -						
会计师	386,833	12.0	359,891	10.8	381,773	10.8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3,753	0.1	4,263	0.1	3,391	0.1
医生及牙医	881,574	27.5	903,598	27.1	955,400	27.0
律师及大律师	859,123	26.7	912,824	27.4	1,011,289	28.5
其他专业	184,872	5.7	215,750	6.5	239,502	6.8
杂项	5,928	0.2	7,153	0.2	8,289	0.2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4	0.0	2	0.0	0	0.0
<b>总额</b>	<b>3,215,703</b>	<b>100.0</b>	<b>3,341,099</b>	<b>100.0</b>	<b>3,540,374</b>	<b>100.0</b>

\* 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3) 条征收的寄销税

##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4-15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外 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 住宿照顾 开支	向认可 退休计划 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20,001 - 130,000	29,532	1.65	0	3,744,056	3,543,840	533	2,550	505	3	44,760	151,865	746	0.00	25
130,001 - 140,000	54,354	3.03	0	7,336,041	6,522,480	5,093	13,013	4,083	35	135,912	655,425	3,252	0.01	60
140,001 - 150,000	55,577	3.10	0	8,061,035	6,675,220	14,079	22,326	9,034	156	160,550	1,179,670	5,874	0.01	106
150,001 - 180,000	164,461	9.18	0	27,168,746	20,070,377	101,176	94,360	60,383	1,483	586,897	6,254,070	39,266	0.07	239
180,001 - 210,000	141,991	7.93	0	27,617,019	18,161,883	157,983	118,066	100,767	3,185	677,170	8,397,965	82,519	0.15	581
210,001 - 240,000	136,643	7.63	0	30,770,389	19,165,840	185,554	155,888	157,494	6,684	831,900	10,267,029	137,172	0.25	1,004
240,001 - 270,000	122,348	6.83	5,757	31,155,398	19,319,882	176,064	161,910	167,768	8,424	855,588	10,465,762	169,240	0.30	1,383
270,001 - 300,000	109,514	6.11	7,040	31,183,984	18,707,180	161,414	185,121	192,269	11,149	873,449	11,053,402	208,307	0.37	1,902
300,001 - 400,000	301,201	16.82	30,451	104,376,533	59,331,867	502,352	702,907	737,087	58,763	2,779,229	40,264,328	1,005,937	1.81	3,340
400,001 - 500,000	205,148	11.45	29,674	91,555,159	48,376,962	352,122	724,345	758,610	67,320	2,180,786	39,095,014	1,686,380	3.03	8,220
500,001 - 600,000	130,665	7.29	17,593	71,634,784	33,053,794	255,335	633,818	714,085	57,629	1,499,770	35,420,353	2,326,054	4.18	17,802
600,001 - 700,000	75,999	4.24	9,107	48,992,016	19,703,758	165,497	452,929	489,851	40,892	912,466	27,226,623	2,309,516	4.15	30,389
700,001 - 800,000	59,835	3.34	5,121	44,355,956	15,310,245	114,736	481,502	398,725	39,476	710,930	27,300,342	2,750,158	4.94	45,962
800,001 - 900,000	39,060	2.18	3,014	33,129,535	10,036,161	79,154	348,051	284,261	25,097	442,563	21,914,248	2,479,268	4.46	63,473
900,001 - 1,000,000	26,486	1.48	1,908	25,052,904	6,827,506	49,021	246,352	198,942	18,919	310,580	17,401,584	2,111,270	3.79	79,713
1,000,001 - 1,500,000	71,025	3.97	4,125	85,307,690	18,278,913	131,490	789,818	589,249	45,798	754,733	64,717,689	8,729,998	15.70	122,914
1,500,001 - 2,000,000	26,341	1.47	1,337	45,211,105	6,354,844	43,664	373,157	245,647	14,851	275,936	37,903,006	5,501,694	9.89	208,864
2,000,001 - 3,000,000	21,262	1.19	870	50,964,610	4,278,272	25,515	394,917	227,186	9,194	207,726	45,821,800	6,799,101	12.22	319,777
3,000,001 - 5,000,000	11,641	0.65	216	43,704,605	1,101,635	10,352	310,251	121,490	3,164	116,168	42,041,545	6,200,647	11.14	532,656
5,000,001 - 7,500,000	4,095	0.23	7	24,637,275	12,782	2,143	168,880	43,869	1,180	40,421	24,368,000	3,575,007	6.43	873,018
7,500,001 - 10,000,000	1,577	0.09	2	13,543,510	310	770	95,927	14,564	265	14,901	13,416,773	1,980,968	3.56	1,256,162
10,000,001 及以上	2,435	0.14	4	51,073,263	0	800	473,004	22,305	340	23,706	50,553,108	7,534,285	13.54	3,094,162
<b>总数</b>	<b>1,791,190</b>	<b>100.00</b>	<b>116,226</b>	<b>900,575,613</b>	<b>334,833,751</b>	<b>2,534,847</b>	<b>6,949,092</b>	<b>5,538,174</b>	<b>414,007</b>	<b>14,436,141</b>	<b>535,869,601</b>	<b>55,636,659</b>	<b>100.00</b>	<b>31,061</b>

##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4-15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姐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姐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3,543,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43,840
130,001 - 140,000	6,522,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22,480
140,001 - 150,000	6,669,240	0	0	0	0	5,980	0	0	0	0	0	0	0	0	6,675,220
150,001 - 180,000	19,735,320	0	0	38,577	0	220,900	70,740	4,840	0	0	0	0	0	0	20,070,377
180,001 - 210,000	17,038,920	0	211,021	65,934	0	600,660	225,520	17,340	1,960	0	528	0	0	0	18,161,883
210,001 - 240,000	16,397,160	0	505,781	75,735	0	1,370,020	749,720	40,160	14,460	0	7,722	330	0	4,752	19,165,840
240,001 - 270,000	13,009,800	3,343,920	542,595	78,771	0	1,455,040	787,360	45,240	13,860	0	30,096	1,122	990	11,088	19,319,882
270,001 - 300,000	11,041,440	4,200,480	870,769	68,673	1,020	1,541,440	841,420	45,700	13,540	0	63,756	2,112	4,818	12,012	18,707,180
300,001 - 400,000	27,916,200	16,455,840	5,376,794	190,938	290,978	5,535,080	2,946,540	162,660	50,600	19,470	290,994	12,474	24,097	59,202	59,331,867
400,001 - 500,000	16,653,840	15,927,840	7,478,571	115,896	362,500	4,932,160	2,250,940	140,180	37,360	26,400	314,292	14,124	61,545	61,314	48,376,962
500,001 - 600,000	10,597,200	10,165,200	5,784,675	78,342	247,928	3,919,180	1,699,080	107,820	28,280	18,810	277,926	13,596	60,053	55,704	33,053,794
600,001 - 700,000	6,145,800	5,948,160	3,580,097	48,609	144,600	2,449,260	1,017,040	71,380	16,860	11,418	179,850	10,230	38,082	42,372	19,703,758
700,001 - 800,000	5,055,000	4,250,400	2,886,652	32,901	111,164	1,933,620	741,440	51,160	11,100	9,438	152,724	8,778	31,614	34,254	15,310,245
800,001 - 900,000	3,232,320	2,909,760	1,928,227	22,704	75,600	1,222,260	451,080	32,580	7,520	6,204	96,294	5,742	20,394	25,476	10,036,161
900,001 - 1,000,000	2,133,120	2,090,400	1,362,060	12,342	45,828	795,280	273,160	20,840	4,320	2,640	58,014	3,432	13,464	12,606	6,827,506
1,000,001 - 1,500,000	5,554,440	5,937,360	3,788,489	31,020	119,496	1,954,720	613,140	50,180	9,760	8,184	137,544	8,976	33,726	31,878	18,278,913
1,500,001 - 2,000,000	1,380,360	2,563,440	1,535,135	8,217	41,280	585,640	162,040	15,280	2,600	1,782	35,574	3,168	11,220	9,108	6,354,844
2,000,001 - 3,000,000	482,520	2,097,840	1,227,695	3,927	35,220	302,200	81,240	7,160	1,200	1,320	22,440	1,650	9,042	4,818	4,278,272
3,000,001 - 5,000,000	37,200	570,960	406,490	561	8,160	55,220	13,780	880	200	396	4,422	264	2,112	990	1,101,635
5,000,001 - 7,500,000	120	5,280	5,530	0	0	1,200	480	40	0	0	0	0	132	0	12,782
7,500,001 - 10,000,000	0	24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
10,000,001 及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额</b>	<b>173,146,320</b>	<b>76,467,120</b>	<b>37,490,651</b>	<b>873,147</b>	<b>1,483,774</b>	<b>28,879,860</b>	<b>12,924,720</b>	<b>813,440</b>	<b>213,620</b>	<b>106,062</b>	<b>1,672,176</b>	<b>85,998</b>	<b>311,289</b>	<b>365,574</b>	<b>334,833,751</b>

##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6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931,157	37.75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31,023	
其他用途或空置	551,449	27.67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37,956	17.76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07,068	12.45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07,882	4.37
<b>总数</b>	<b>2,466,535</b>	<b>100.00</b>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603,044	65.00
2 个拥有人	799,488	32.41
3 个拥有人	40,774	1.65
4 个拥有人	10,699	0.43
5 个拥有人	4,804	0.20
6 至 10 个拥有人	6,267	0.25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311	0.05
超过 20 个拥有人	148	0.01
<b>总数</b>	<b>2,466,535</b>	<b>100.00</b>

##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200,112	228,483	174,741	<b>163,324</b>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1,279	12,290	12,051	<b>11,341</b>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21,836	111,705	133,745	<b>153,303</b>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223,587	1,352,655	1,405,702	<b>1,427,064</b>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264,736	1,403,124	1,382,214	<b>1,402,548</b>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1,907	9,779	13,834	<b>16,103</b>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44,611	352,409	359,018	<b>359,512</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22,869	73,494	2,480,563	<b>2,607,074</b>
法庭罚款	6,358	6,426	9,473	<b>8,949</b>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48,110	25,707	210,297	<b>305,812</b>

\* 在以下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1)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财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2,355.0	18,160.7	49,214.8	<b>28,494.4</b>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1,734.7	2,148.0	2,188.0	<b>3,045.0</b>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18,147.3</u>	<u>20,556.3</u>	<u>22,697.1</u>	<u><b>30,365.0</b></u>
• 租约	493.2	545.3	576.7	<b>612.3</b>
• 转让书	2.2	2.8	2.3	<b>2.2</b>
• 其他文件	66.1	77.6	127.4	<b>131.4</b>
罚款	81.1	23.6	38.4	<b>29.6</b>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1	0.4	0.2	<b>0.4</b>
印花税收入总额	<b>42,879.7</b>	<b>41,514.7</b>	<b>74,844.9</b>	<b>62,680.3</b>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b>1,642</b>	<b>1,530</b>	<b>1,703</b>	<b>1,562</b>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b>1,647,554</b>	<b>1,718,029</b>	<b>1,714,714</b>	<b>1,586,018</b>

## 遗产税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5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5-16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4-15 年度未缴税款	135,355	-	-	-	-	-	-	<b>135,355</b>	
减： 取消的款项	-	-	-	-	-	-	-	-	
承 2014-15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35,355	-	-	-	-	-	-	<b>135,355</b>	
评定税款净额	0	201	12	1,148	2,696	313	726	<b>5,096</b>	
加征罚款	0	59	6	195	70	93	125	<b>548</b>	
加征利息	2,178	599	27	1,311	370	719	857	<b>6,061</b>	
应缴款项总额	137,533	859	45	2,654	3,136	1,125	1,708	<b>147,060</b>	
减： 2015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0	271	0	1,980	3,330	0	648	<b>6,229</b>	
2015-16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37,533	588	45	674	(194)	1,125	1,060	<b>140,831</b>	
减： 未缴税款转入 2016-17 年度	116,820	0	0	0	149	0	176	<b>117,145</b>	
2015-16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20,713	588	45	674	(343)	1,125	884	<b>23,686</b>	
加： 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 税款及利息	0	365	47	1,599	2,818	1,474	0	<b>6,303</b>	
<b>2015-16 年度总税收</b>	<b>20,713</b>	<b>953</b>	<b>92</b>	<b>2,273</b>	<b>2,475</b>	<b>2,599</b>	<b>884</b>	<b>29,989</b>	



财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赛马</b>						
<b>日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9,570,428		10,131,946		<b>10,404,038</b>	
博彩税		6,969,907		7,391,089		<b>7,597,488</b>
<b>夜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6,435,139		6,230,032		<b>6,465,927</b>	
博彩税		4,688,113		4,541,397		<b>4,718,987</b>
<b>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 3 章图 21)</b>		<b>11,658,020</b>		<b>11,932,486</b>		<b>*12,316,475</b>
<b>奖券 (六合彩)</b>						
奖券收益	7,724,688		7,881,398		<b>8,128,835</b>	
<b>奖券博彩税 (税率 25%)</b>		<b>1,931,172</b>		<b>1,970,350</b>		<b>2,032,209</b>
<b>足球博彩</b>						
净投注金收入	8,954,514		11,152,964		<b>11,557,030</b>	
<b>足球博彩税 (税率 50%)</b>		<b>4,477,257</b>		<b>5,576,482</b>		<b>* 5,778,515</b>
<b>全年博彩税收收入</b>		<b>18,066,449</b>		<b>19,479,318</b>		<b>20,127,199</b>

\* 暂缴款额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b>2012-13</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4	7	25	109	5
• 「即赚即储」计划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b>总数</b>	<b>88,057</b>	<b>2,664,443</b>	<b>80,170</b>	<b>3,777,245</b>	<b>18,590</b>
<b>2013-14</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3	58	80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b>总数</b>	<b>89,396</b>	<b>3,143,239</b>	<b>91,225</b>	<b>3,912,808</b>	<b>25,783</b>
<b>2014-15</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43	17	49	1
• 「即赚即储」计划	44,235	75,570	45,070	76,288	10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242	353,519	44,292	337,026	9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4	2,203,667	1,466	3,704,614	31,119
<b>总数</b>	<b>91,084</b>	<b>2,632,799</b>	<b>90,845</b>	<b>4,117,977</b>	<b>31,316</b>
<b>2015-16</b>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2	50	65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3,883	78,179	42,767	74,978	7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414	435,148	42,695	400,304	8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812	2,106,083	1,724	1,933,207	2,286
<b>总数</b>	<b>92,111</b>	<b>2,619,412</b>	<b>87,236</b>	<b>2,408,554</b>	<b>2,465</b>

## 2015-16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等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或 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b>利得税</b>												
• 法团	9,923	25,288,400	858	4,233,600	0	0	0	0	0	0	10,781	29,522,000
• 非法团业务	459	1,129,200	32	171,300	0	0	0	0	0	0	491	1,300,500
<b>薪俸税</b>												
• 雇员	2,674	6,151,600	230	1,135,400	20	566,463	0	0	0	0	2,924	7,853,463
• 雇主	488	1,256,300	79	370,700	0	0	0	0	0	0	567	1,627,000
<b>物业税</b>												
• 个别人士	129	273,600	12	66,700	0	0	0	0	0	0	141	340,300
<b>总数</b>	<b>13,673</b>	<b>34,099,100</b>	<b>1,211</b>	<b>5,977,700</b>	<b>20</b>	<b>566,463</b>	<b>0</b>	<b>0</b>	<b>0</b>	<b>0</b>	<b>14,904</b>	<b>40,643,263</b>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19,051

##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5-16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法团)		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22,139	24,286,142	204,819	175,988,601	12,870	141,119,098	7,616	20,202,600	15,340	9,869,380	<b>262,784</b>	<b>371,465,821</b>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10	65,200	1	600	0	0	<b>11</b>	<b>65,800</b>
• 第 80(1) 条	7	94,000	1,055	4,479,802	115	6,314,500	117	6,092,000	0	0	<b>1,294</b>	<b>16,980,302</b>
• 第 80(2) 条	820	21,020,851	8,351	81,993,138	7,626	253,659,050	1,307	106,138,882	82	269,980	<b>18,186</b>	<b>463,081,901</b>
• 第 82(1) 条	9	194,100	50	7,360,775	52	99,266,942	32	8,456,210	1	36,000	<b>144</b>	<b>115,314,027</b>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b>0</b>	<b>0</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214	657,230	218	2,385,500	864	25,664,055	82	3,259,000	18	58,780	<b>1,396</b>	<b>32,024,565</b>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1	3,000	3	15,000	0	0	0	0	<b>4</b>	<b>18,000</b>
<b>总数</b>	<b>23,189</b>	<b>46,252,323</b>	<b>214,494</b>	<b>272,210,816</b>	<b>21,540</b>	<b>526,103,845</b>	<b>9,155</b>	<b>144,149,292</b>	<b>15,441</b>	<b>10,234,140</b>	<b>283,819</b>	<b>998,950,416</b>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